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威高路1號二樓本公司辦公大樓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指示就下列決議案及在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其他事務作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審議及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34元(包括稅項)。		
	特別決議案		
2.	<p>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H股及/或內資股(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p> <p>(a) 一般授權不可超越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需要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者除外；</p> <p>(b) (i) 董事會或主席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一般授權釐定將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審議通過本決議案時已發行H股數目的10%。董事會或主席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一般授權釐定的將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的H股發行價的折讓(如有)不得超過證券基準價的10%(而非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0%)。</p> <p>(ii) 董事會或主席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一般授權釐定將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的內資股數目不得超過審議通過本決議案時已發行內資股數目的10%。董事會或主席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一般授權釐定的將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的內資股發行價的折讓(如有)不得超過證券基準價的10%(而非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0%)。</p> <p>(c) 董事會僅可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上市規則或其他政府監管機構適用之其他法規、規則、規章行使獲授予的權力，且必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政府其他有關機構取得各項所需批准後方可行使；</p> <p>於發行股份後，謹此授權其中一名董事：</p> <p>(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有關於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各项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議定發行時間和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及訂立承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等；</p> <p>(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並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進行必要的申報及登記；及</p> <p>(c) 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修訂公司章程，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擬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新的股本結構。</p> <p>「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p> <p>a) 在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p> <p>b) 在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p> <p>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期。</p>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有資格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以書面簽署。
-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在排名於首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最遲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